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297.1—2010

铝用炭素材料取样方法 第1部分：底部炭块

Sampling of carbonaceous materials used for aluminium production—
Part 1:Cathode blocks

(ISO 8007-1:1999, Carbonaceous materials used in the production of
aluminium—Sampling plans and sampling from individual units—
Part 1:Cathode blocks, MOD)

2011-01-14 发布

2011-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26297《铝用炭素材料取样方法》分为六个部分：

- 第 1 部分：底部炭块；
- 第 2 部分：侧部炭块；
- 第 3 部分：预焙阳极；
- 第 4 部分：阴极糊；
- 第 5 部分：煤沥青；
- 第 6 部分：煅后石油焦。

本部分为 GB/T 26297 的第 1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使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 ISO 8007-1:1999《铝用炭素材料 取样方案和从单块上取样 第 1 部分：阴极炭块》。本部分修改采用 ISO 8007-1:1999 时，将其目录、前言、引言、规范性引用文件和定义删除。根据国内的具体情况和阴极块在电解槽的具体应用对其进行了技术性修改。同时，为了更便于取样操作，增加和修改了一些规定，这些规定用垂直单线标识在它们所涉及的条款的页边空白处。为方便对照，在附录 A 中列出了本部分的章条和对应的 ISO 8007-1:1999 章条的对照表以及技术性差异。这些修改和规定有：

- 明确了供需双方可以协商确定其他取样方法；
- 不带燕尾槽的底部取样改为在垂直于拟做为工作面的方向取样，删除了平行取样；
- 删除了带燕尾槽的底部取样中有关额外长度的内容，取样方向改为垂直于拟做为工作面的方向取样，删除了平行取样；
- 明确了单块炭块的取样位置；
- 建议从每批炭块中随机抽取一块炭块，并在该炭块上取满足符合检验要求的试样量。

本部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43)归口。

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研究院、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标准计量质量研究所。

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郑州浩宇炭素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张树朝、郭永恒、席兆阳、黄华、陈泓均。



铝用炭素材料取样方法

第 1 部分：底部炭块

1 范围

GB/T 26297 的本部分规定了底部炭块交货时的抽样及从单个底部炭块上的取样方法。本部分适用于底部炭块交货时的抽样及从单个底部炭块上的取样。

2 取样工具

选用金刚石或其他超硬材料刀口的空心钻。

3 取样方法

3.1 步骤

按 3.2、3.3 和 3.4 的要求进行取样。在确定取样位置时,要区别对待带燕尾槽的底部炭块和不带燕尾槽的底部炭块,取样位置示意图见图 1 和图 2。供需双方也可按协商确定的其他方法取样。

3.2 不带燕尾槽底部炭块的取样

为了保证取样后的底部炭块还可以继续使用,在不带燕尾槽的底部炭块上取样时,取样位置应是底部炭块要加工燕尾槽的部位,在垂直于拟做为工作面的方向取样。取样位置为:取样的中心离底部炭块表面的距离最少是 60 mm,左右处于块的中间。取样位置示意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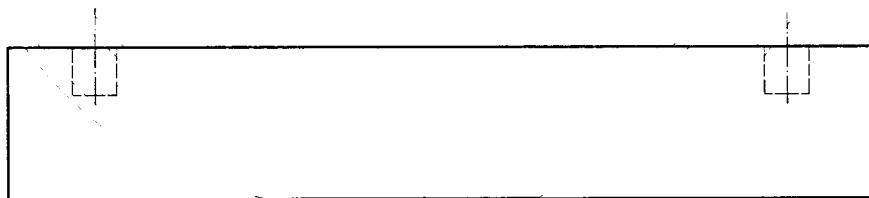


图 1 不带燕尾槽底部炭块的取样位置示意图

3.3 带燕尾槽底部炭块的取样

应垂直于工作面,于距端部 200 mm 处钻取样品。取样位置示意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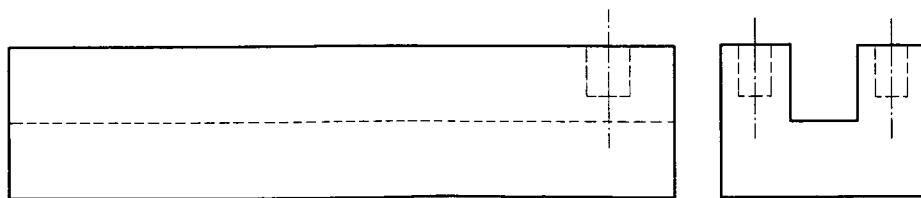


图 2 带燕尾槽的底部炭块的取样位置示意图

3.4 样品的数量及试样的尺寸

3.4.1 从每批炭块中随机抽取一块,从该炭块上取一个样。再按照所要检测项目的要求确定从该炭块上取试样的数量。

3.4.2 试样的尺寸应当根据所检测项目的要求确定。但试样的最小尺寸(通常是直径)至少是干骨料最大颗粒尺寸的三倍。根据所检测项目对应的检测方法,确保从底部炭块上所取的试样具有合适的尺寸。如果对应的检测方法中未详细说明试样的尺寸,建议试样的最小直径为 50 mm 或 30 mm,试样的长度应至少是其直径的 1.5 倍。

试样的横断面应尽可能为圆形。如果需要从该试样制备横断面是平行四边形的试料,则试样的直径要能够满足此要求。在取样报告中注明试样的尺寸。

4 取样报告

取样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需双方的名称;
- b) 产品批号及相关信息;
- c) 本部分编号;
- d) 取样日期和取样地点;
- e) 取样操作过程的所有步骤;
- f) 用于取样的底部炭块的比例和数量;
- g) 标明取样位置和取样方向的草图;
- h) 试样的尺寸;
- i) 取样人员的详细情况(姓名、职业资格)。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章条编号与 ISO 8007-1:1999 章条编号对照表以及技术性差异说明

本部分章条编号与 ISO 8007-1:1999 章条编号对照表以及技术性差异说明见表 A.1。

表 A.1

本部分章条编号	ISO 8007-1:1999 章条编号	技术性差异说明
1	1	为适应我国国家标准体例,增加了标准适用性的说明
—	2	删除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删除了定义
2	4	—
3.1	5.1	明确了供需双方也可按协商确定的其他方法取样
3.2	5.2	根据国内实际情况删除了有关平行取样的内容,只规定了垂直取样的内容,并且明确规定了取样位置
3.3	5.3	根据国内实际情况删除了有关“额外长度”的有关内容和平行取样的内容,只规定了垂直取样的内容,并且明确规定了取样位置
3.4.1	—	新增加内容“从每批炭块中随机抽取一块,并在该炭块上取满足符合检验要求的试样量”以适应具体情况
3.4.2	5.4	—
4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铝用炭素材料取样方法

第1部分：底部炭块

GB/T 26297.1—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7 千字

2011年7月第一版 2011年7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42849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6297.1-2010